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許敬敬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470

傳真：02-8995-6425

信箱：wish1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230023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國立臺灣文學館於112年1月19日以文學北字第11230001892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「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收費標準」原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，嗣因「齊東詩舍」於一百十年正式轉型，增加開放場地及展覽使用空間，經重新定位及命名為「臺灣文學基地」。為推廣文學藝術、活絡館舍空間使用，國立臺灣文學館特於一百十年五月七日訂定「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基地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，並於發布後施行至今，基於同一事項已另行訂定新法規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標準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文及出版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主計處、國立臺灣文學館秘書室、國立臺灣文學館臺北分館

